

附件 1

东城区 2026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要求，进一步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扩大“诚信统计”品牌影响力，稳步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6 年继续在全区开展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统计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统计诚信企业典型宣传，探索对统计诚信企业新的激励措施，对于积极营造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加强依法统计、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一视同仁、认真把关，严格依据认定标准对企业进行全面、客观认定。
2. 坚持守信激励原则。充分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加大扶持

力度，鼓励并支持统计诚信企业，严格惩戒和约束统计失信企业，优化统计诚信企业认定工作，有序扩大统计诚信企业规模。

3. 坚持进入畅通原则。推进企业自主申报和统计机构主动认定相结合，对于申报统计诚信企业的主体主动核查并服务，同时对已认定的统计诚信企业加强监管。

三、工作任务

为充分发挥诚信企业的正向影响和作用，有序扩大统计诚信企业规模，2026 年东城局队继续开展统计诚信企业的认定工作。

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在全区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等承担政府统计资料法定报送义务的企业中进行。

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认定：一是企业自愿申报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二是各专业科室、执法检查部门、各街道统计所根据工作情况择优推荐。

四、认定标准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参加 2026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

1. 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3.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4. 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5.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正处于公示期内。

6. 履行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 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核查和验收：

1.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主要核查验收申报企业提供统计工作保障以及支持重视统计工作等情况。

(1) 设立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统计工作。

(2) 具有明确的统计工作负责人。

(3) 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4) 统计人员能够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5) 统计人员能够保持相对稳定。

2. 统计基础工作：主要核查验收申报企业落实统计基础工作情况。

(1) 统计原始记录真实、清晰、完整，归档保存整齐有序。

(2) 按照行业统计要求建立相应统计台账，并且各类统计台账记录及时、完整、规范，归档保存整齐有序。

(3) 依法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4) 利用统计数据服务本企业发展, 重视统计工作在本企业决策及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5) 重视并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3. 统计数据质量: 主要核查验收申报企业参与年定报工作布置会、按时报送以及年定报数据质量等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参加统计工作布置会且全程参会。

(2) 按时上报 2025 年统计年报表和 2025 年、2026 年定期报表, 无迟报现象发生。

(3) 认真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上报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无误。

(4) 积极配合统计数据核查, 接受统计部门对数据的查询, 如有问题及时改正或写明原因。

4. 统计法治建设: 主要核查验收申报企业配合统计检查、参与普法宣传等情况。

(1) 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2) 积极参与配合统计部门组织的普法宣传活动。

(3) 不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4)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

(5) 无其他违法行为。

(三) 其他情形

申报企业当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达到认定标准的前提下优先认定:

1. 积极参加配合统计部门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一次性调

查、抽样调查等调查任务的；

2. 对统计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并被采纳实行的；

3. 具有成熟、先进的统计工作经验，并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宣传推广的。

五、认定步骤

2026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自 2026 年 7 月开始至 9 月结束，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申报推荐阶段。7 月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开展认定工作通知，企业在 8 月 7 日前根据实际自愿申报。

（二）资格审核阶段。8 月 15 日前，各专业科室和街道统计所对分管领域申报或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核。法规科、执法检查科分别对申报或推荐企业有无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近两年统计违法情况等进行检查。

（三）核查验收阶段。9 月 12 日前，由各相关专业科室以督导检查或现场验收的形式，按照认定条件与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验收，并如实记录核查验收情况。执法检查科根据执法检查结果对推荐的企业进行核查验收。

（四）认定公示阶段。9 月底前，对参加认定企业进行全面综合认定并提交局队长联席办公会审议，确定 2026 年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将认定结果通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7 天，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认定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

(五) 宣传总结阶段。适时召开会议, 对被认定的统计诚信示范企业颁发证书, 加大宣传力度, 扩大统计诚信影响力。并报上一级统计机构, 有效期内免于北京市统计系统内执法检查, 按照市统计局要求纳入市级诚信企业活动推荐范围并参与择优选树工作。同时将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信息归集到东城区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认定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由局队领导、法规科、执法检查科、专业科室负责人组成, 负责此次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动员、企业申报、资格审查、综合认定、宣传总结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认定工作, 小组成员按照责任分工推进各项任务。调查队办公室负责对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二) 实行动态管理。对被认定为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 实行动态管理, 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被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或其他失信行为的, 经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 取消其称号。

(三)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统计诚信示范企业培育机制, 对于有意愿参与但尚未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 纳入培育计划, 加强工作指导和服务。建立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跟踪服务机制, 及时掌握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